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目录

向第六委员会的智利代表 Alejandra Quezada 致敬

法律顾问发言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18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向第六委员会的智利代表 Alejandra Quezada 致敬

1.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向 Alejandra Quezada 致敬。
2. 应主席邀请, 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法律顾问发言

3. Soares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 第六委员会已取得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 特别是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刑事法律、环境事项及条约法领域。委员会在缔结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内的多项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负责在大会通过一些无法律约束力的宣言。

4. 委员会本届会议宏伟的工作方案涵盖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多个问题, 包括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重要的是设立工作组以期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应取得进展。他敦促各国代表团为此做出努力, 从而实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目标, 并能够对全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产生重大影响。

5. 他赞扬委员会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做出的贡献。多年以来, 委员会一直是不同法律体系和传统的法律专家共同努力使世界更安全、更公平和更遵纪守法以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个重要平台。在这一任务方面, 他承诺将继续为法律事务厅提供支助。

工作安排(A/C.6/69/1; A/C.6/69/L.1)

6. 主席提请注意 A/C.6/69/1 号文件内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9/L.1), 特别是关于设立工作组的第 7 至第 9 段。

7. 关于议程项目 8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他说, 他的理解是, 根据大会决定, 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 工作组主席待日后再定, 以继续审议该项目, 并且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 他的理解是, 根据大会决定, 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以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

10. 就这样决定。

11.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9/L.1)第 3 至第 6 段所载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时间表。按照惯例, 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 一旦决议草案做好通过准备, 委员会即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必须留出足够时间, 以便估算和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鉴于委员会安排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结束其工作, 因此, 必须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第五委员会, 但与计划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 委员会不妨照此行事。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强调委员会必须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前三届会议期间, 利用率均高于 80% 的既定基准, 但在最近一届会议中, 由于会议开始得晚或结束的早, 造成损失超过 14 个小时。

14. 他认为委员会不妨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的惯例, 在排列发言名单时, 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 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 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 将重点放在该集团发言未充分述及的方面, 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7. 委员会在大会以往两届会议期间成功实行了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会议安排, 本届会议将再次开放节纸门户网站。

**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8/37 和 A/69/209)**

18. 主席在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9/209)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时说, 最迫切的事莫过于就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的未决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参与讨论, 以期克服悬而未决的分歧。

19.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 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包括与国家有直接或间接牵连的行为。恐怖主义是公然违反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尤其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 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不利影响。

20. 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 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不应该把任何这类联系作为进行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权的理由。必须谴责残害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为, 因为这是一种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 应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防止人民与这类占领进行斗争并阻止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行为。不结盟运动反对一个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追求政治目的而对其成员国采取行动、措施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直接或间接将它们归类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不结盟运动也坚决反对单方面拟定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 并且其本身构成了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

21. 各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义务, 起诉或引渡肇事者并阻止

他们在其领土内外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它们也不应在别国领土内组织、煽动、教唆、资助或参与这类行为; 在自己领土内鼓励实施这类行为的活动; 允许自己的领土被用于策划、培训或资助这类行为; 以及供应可用于这类目的的武器和军火。他们还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 并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所有尚未成为反恐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应考虑这样做。

22.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 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法治及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 以确保程序正当和透明。不结盟运动还在此呼吁举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 以制定应对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共同对策并确认恐怖主义的根源。应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为此目的, 各国应合作解决未决问题。

23.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协作, 协助该中心根据《全球战略》开展活动。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为要求赎金或为取得政治让步而劫持人质的做法, 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合作, 解决这一问题。

24. O'Brie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她说国际恐怖主义仍是全球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世界各地民众面对的恐怖组织愈来愈残忍, 装备日益精良, 资源亦越来越充足, 这一威胁也因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或有能力对其同胞实施恐怖行为的归国激进极端分子的数量不断增长而更加严重。要防止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 就需全球在共同目标基础之上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对策。

25.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虽然对与极少数问题有关的草案仍有分歧, 但依然采取这一坚定立场。需就何种审议方式——工作组、特设委

员会，或是另一个论坛——是公约草案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最为适当且有效的方法开展讨论。

26. 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情况。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致力于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努力消除这一威胁，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行为。在这方面，各社区、宗教领袖、青年和一线专业人员最有条件使个人免遭暴力。鉴于第 2178(2014)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就前往国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向这些人提供经济援助者，以及组织、协助或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者规定严重刑事罪，各国政府需加强本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瓦解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筹资、招募和流动网络。进一步开展合作对帮助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受国际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能力也至关重要。

27. 全球反恐论坛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机制。尤其是，《海牙-马拉喀什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良好做法备忘录》为帮助各国履行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国际义务提供了切实的建议。会员国还可采用论坛提供的其他指导，包括《阿尔及尔防止和杜绝恐怖分子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而获益良好做法备忘录》及刑事司法、监狱、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和面向社区的治安维护做法方面的其他良好做法指导。

28. 重要的是制止支付赎金的做法，因为此做法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助长更多绑架行为，并最终破坏为取缔恐怖组织而开展的工作。会员国必须果断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资源：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及的各项措施之类的相关措施及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效与否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有决心并有能力加以实施。14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列入恐怖主义名单，这证明该制度在追踪新威胁和不断出现的威胁方面的成效，比如由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等团体以及招

募和为招募外国恐怖战士提供便利的人员所带来的威胁。

29. El hamamy 先生(埃及)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此行为与真正的伊斯兰教原则背道而驰。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穆斯林学者最近向所谓伊斯兰国的战斗人员和追随者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对其恐怖主义哲学进行了逐一反驳。不应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团体联系在一起，也不应把任何宗教或宗教教义说成是鼓励或鼓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联合王国首相等最近发表的使伊斯兰教脱离恐怖主义组织的声明，同时强烈谴责一些政治家出于私利企图把伊斯兰教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这种企图正中恐怖分子下怀，是一种鼓吹宗教仇恨、歧视和敌视穆斯林的行为。重要的是促进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了解及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为此采取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都值得欢迎。

30. 伊斯兰合作组织依然致力于加强相互合作，作为国际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制订一个能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全面战略，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不断恶化的国际争端、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以及政治边缘化或异化。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定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的行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得到定期更新和审议，以及得到均衡的落实。会员国应做出集体努力，禁止支付恐怖主义团伙提出的赎金。重要的通过增加联合国各实体分配给能力建设工作的资源及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帮助各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31. 伊斯兰合作组织依然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展开谈判，并强调必须取得进展。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关于该文书适用范围的提案，并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的最新提案。伊

斯兰合作组织将做出坚定努力，确保达成共识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的区别，以及公约草案所涵盖行为的范围问题。另外，伊斯兰合作组织还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

32. 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提供的机会，该中心已开始作为纽约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的一部分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建设工作。

33.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恐怖主义不仅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制造恐惧气氛。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开脱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国际恐怖主义性质复杂，这就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全面集体对策。东盟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是，依然要做许多工作来加强《战略》的执行情况。

34. 在 2014 年 6 月开展的第四次《全球战略》两年期审查上，国际社会申明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东盟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希望继续这些努力。

35. 东盟继续参与区域和国际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2014 年 9 月 26 日，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就伊拉克和叙利亚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实施的暴力和残暴行为愈来愈多的局势发表了声明，在声明中，他们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 号和第 2178(2014) 号决议，并再次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是东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框架，也是对《联合国全球战略》、国际反恐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一个补充。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是东盟处理恐怖主义

问题的主要机构，也负责监督《反恐公约》的监测和执行情况。

36. 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领导人再次承诺加强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并鼓励相关部门机构加强合作，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打击、防止和取缔恐怖主义网络；保护东盟人民；并降低重要基础设施遭遇恐怖袭击的可能性。2014 年 4 月在巴厘岛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会议重点审查了区域论坛工作计划，计划的增订版包括网络犯罪、网络恐怖主义和打击激进化等议题。

37. 绝不能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联系在一起，反恐努力必须始终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东盟国家重视委员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建设性方式解决未决问题。

38. Zagay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国家(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时说，上合组织国家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其动机是什么、在何时何地及由何人实施。通过多边努力加强集体国际合作机制是有效反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手段。在这方面，上合组织成员国提倡加强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是唯一适合于该目的的组织。

39. 全面落实《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国际反恐公约是改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体系工作中最关键的一项任务。上合组织国家将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相关委员会合作。

40. 鉴于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在蔓延，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必须成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内在组成部分。上合组织国家积极支持一切反恐努力，包括通过

打击滋长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并高度重视国家、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反恐努力中的合作。

41. 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首脑会议上，上合组织国家领导人强调指出恐怖主义继续对该区域稳定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并重申他们决心加强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并促进该区域稳定和安全。在这方面，上合组织成员国继续落实上合组织 2013-2015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方案。上合组织观察国和对话伙伴也参加了这一进程。上合组织国家将不断努力改进区域反恐结构的运作情况，正在对该结构进行改革，以更好地应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系列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上合组织通过加强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伙伴关系继续进一步增强该机构的战略和活动。

42. 上合组织国家认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危险结合，特别是恐怖主义与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运，是中亚的主要不稳定因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于 2014 年底从阿富汗撤离将进一步恶化局势。上合组织呼吁落实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呼吁相关国家同国际及区域组织建立广泛伙伴关系。上合组织的许多协议，包括《2009 年反恐怖主义公约》，为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上合组织强调，必须尽早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43.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兴起证明世界仍未摆脱恐怖主义祸患。该团伙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远超叙利亚、伊拉克或中东边境，影响到所有国家。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组织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少数民族和最为脆弱的群体实施

的骇人听闻且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和侵犯人权行径。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承担责任。

44.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比以往更加坚决的应对措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会员国还应加倍努力，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共同开展工作，已于 2014 年 6 月对《战略》进行了审查，其仍在全面、均衡地应对恐怖现象不断变化的趋势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5. 欧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刑事司法原则开展其反恐工作，同时还将法治和保护人权视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确保一切反恐措施都符合其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在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律之下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最近在马耳他成立了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应受到表扬。欧洲联盟吁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促进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声援和帮助受害者，并欢迎最近在西班牙政府资助下创办了联合国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门户网站。

46.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更为严重，应进一步加大力度，防止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招募行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已对其战略做出修订，并正在予以落实，包括建立知识中心，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挫败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依然至关重要，这不仅需要各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时加强合作，而且还需让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47.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带来了特殊挑战，因此需全球和多个部门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特别是后一项决议传递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是长期、持续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关键要素这一有力的信息。欧洲联盟还赞扬全球反恐论坛最近采取的举措，包括通过了《海牙-马拉喀什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良好做法备忘录》；设立了关于该问题的工作组；并同 Hedayah 中心及全

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基金开展了合作，欧洲联盟将向后者提供捐助。2014年，欧洲联盟同地中海国家举行了多次会议，讨论外国战斗人员问题，并防止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恐怖活动蔓延。欧洲联盟将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瑞士一道于2014年11月25日至27日主办一次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区域会议，来自欧洲、中东和北非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将出席会议。

48. 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欧洲联盟制定了多管齐下的战略，被纳入该项战略的问题包括：分析不断变化的威胁；制定关于落实打击为恐怖主义筹资和反洗钱的标准，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以及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注重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分享调查情报和信息。

49. 绑架勒索赎金是一些恐怖主义团伙越来越普遍的活动筹资伎俩。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其《关于绑架勒索赎金的结论性意见》，以增进和推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133(2014)号决议。会员国必须确保其承诺产生实际效果，主动积极反对绑架勒索赎金行为，找到打击此类活动的最佳做法，并全面跟踪资金流向，包括来自境外的资金。

50. 欧洲联盟致力于促进采取全面和多学科办法打击恐怖主义。欧洲联盟将继续以双边方式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一道为能力建设提供项目提供支持，同时让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并加强地方在该进程中的自主权。欧洲联盟将继续向处理反恐问题的联合国办公室提供支助，并将鼓励以透明和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从而避免工作重复。欧洲联盟赞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为促进制裁制度中的适当进程及公平和明确程序做出的不懈努力。

51.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正与合作伙伴一道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非洲之角、也门和巴基斯坦实施全面的反恐战略。这些战略体现了欧洲联盟对该问题的长期参与及其确保国家自主权和参与的决心，战略逐步

认识到了宗教领袖和其他团体的领袖初期阶段在打击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潜力。为应对尼日利亚逐步恶化的安全局势及其对周边国家的影响，欧洲联盟正在实施一项方案，以支持尼日利亚当局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同时集中围绕刑事司法开展反恐工作。

52. 欧洲联盟代表团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并执行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书。欧洲联盟认识到会员国为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做出了努力，并仍然致力于圆满完成此项工作。

53. Guillén-Grillo女士(哥斯达黎加)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发言时说，恐怖主义威胁近年来出现了显著变化，暴力极端分子实施了杀戮和残害行为，并导致数以千计的人流离失所。恐怖主义对个别国家、整个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除了给受直接影响者造成人身伤害和心理创伤外，恐怖主义还造成了普遍的社会不安全感 and 痛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重申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并再次表示需在保护受害者方面提高认识。

54. 只有通过加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坚定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参加了2014年6月对《战略》进行的审查，在此期间，会员国强调必须做出持续努力，以全面和均衡地落实《战略》的四大支柱。

5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深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组织国际招募成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数量不断增长，并且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了威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吁请所有会员国通过加大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全球战略》应得到定期更新，以应对不

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由于国家之间的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支柱之一，因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报告提供材料。

56. 只有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律和难民法，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准则，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才是成功的措施，才能赢得国际支持。在国际法律框架之外采取的行动是不合理、非法和不可接受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对国家监视和截获通信包括境外通信的做法可能对行使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深表关切。任何干涉或限制隐私权的措施必须由法律充分地加以规范，并须接受有效监督和适当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以保障此类行动并非任意行为。

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反对单方面拟定所谓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黑名单，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谴责将其任何成员列入此名单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特别公报。

5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曾遭受悲剧性地夺走无辜平民生命的恐怖主义行为。本共同体强烈谴责这种袭击和有利于责任人逃避司法的情形。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遵守其在国际法之下的各项义务，并积极开展合作，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确保制裁相关程序更加公平和明确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这大大提高了除名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监察员一职应成为一个永久的职位，应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范围内强调适当程序。

60. 在认识到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不可以证明恐怖主义有理由的同时，必须解决问题。这些条件

包括长期的未决冲突；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非人化做法；没有法治；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及缺乏善治。

61. 会员国应促进其金融和警察情报机构之间的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更好地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另外，还鼓励联合国实体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并继续应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特别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反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

6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集团仍致力于促进迅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条约草案达成一项协议，并解决未决问题，特别是公约将涵盖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围。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开展合作并展现灵活性，以期推动谈判。

63.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它不仅威胁受影响国的未来，而且还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善治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在联合国主持下商定的多边行动是打击恐怖主义最为可信且合法的方式。恐怖主义与《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背道而驰，包括尊重人权和法治及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相互容忍的原则。在这种背景下，加共体认识到一切恐怖主义都是不可开脱的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

64. 加共体深为关切最近发生的国际恐怖活动，这些活动破坏了受影响社会的结构，并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民众造成了一种深深的不安全感。加共体再次明确且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一切恐怖行为都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肇事者均应被绳之以法。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免于恐怖主义，包括加勒比区域国家，这里三十多年前发生的恐怖分子劫持飞机并引爆的事件尚未得到正义伸张。鉴于已认识到给整



个全球系统共同的经济、政治、环境和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加共体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依然是该区域安全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65. 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加共体仍坚定致力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建设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若干加共体国家已根据多边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现有国际义务颁布了并正在实施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集团的立法。由于恐怖分子的手段更加诡秘，加共体欢迎联合国提供进一步支持和援助，以提高各国机构执行《全球战略》的能力，并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66. 根据大会第 68/119 号决议，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律。在国际法范畴之外采取的战略可能会模糊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与助长这一行为的措施之间的界线。加共体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全世界团结同济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

67. 全球战略应包括完成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由于少数几个国家未能解决它们之间的政治分歧以及未能就如恐怖主义的定义之类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在这一重要事项上浪费了大量时间。长期不能通过公约草案的唯一受益者是继续实施犯罪而逍遥法外的国际罪犯。一项经所有会员国核准的公约将是打击恐怖主义强有力的武器。除其他外，加共体将推动采取相关措施，起诉恐怖分子，并加强各国，尤其是小国的机构能力。

68. 加共体重视旨在提高认识及加强各国有效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能力的讨论会和其他活动，并特别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举办的讲习班。加共体还认识到开展区域协调有益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共体秘书处同联合国和平、裁决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共同主办了多次讲习班，以加强加勒

比国家执行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条款的能力。

69. 虽然加共体认为举行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并非最终敲定公约草案案文的一个必要前奏，但举行这一会议可为会员国与各反恐实体和其他行动方的代表就如何加强执行相关公约和条约进行互动提供良机。

70. Spre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反恐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一切非政治化努力。他欢迎对《全球战略》的第四次两年期审查，其中的结论性意见较第三次审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2 号决议)所载意见更为实用。第四次审查还反映了国际恐怖主义新的发展态势，诸如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使用无人机。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对于结合国际法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71.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最近的国家访问期间，白俄罗斯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受到了执行局的赞扬。他欢迎执行局采取均衡、建设性方法编写其访问报告，并说白俄罗斯政府愿意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举措。

72. 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反恐活动必须注重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集体安全机制相互补充的努力。

73.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缺乏进展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将另行予以审议的中东和其他地区仍在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或许并不能与促使拟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关键国际公约的行为具有同等份量，但总体趋势要求立即做出应对，包括采取具有国际法性质的措施。白俄罗斯吁请所有相关国家在谈判中展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并表明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白俄罗斯代表愿意在任何可能推动解决分歧的论坛上继续就公约草案开展工作。虽然白俄罗斯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举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

的高级别会议，但为避免与对《全球战略》的审查出现重叠，必须在召开这一会议前完成公约草案。

74. **Bristol 先生**(尼日利亚)说，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和最致命的威胁之一。其破坏性后果给多国发展和稳定带来了不利影响，这些后果包括侵蚀法律和秩序、破坏治理结构的稳定以及拖累经济增长。最近的恐怖袭击，特别是非洲的恐怖袭击提醒人们恐怖主义给大国和小国均构成了威胁，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做出全面应对。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在第六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以完成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进程，并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该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事宜。尼日利亚期待工作组会议取得成果。

75. 过去几个月中，“博科圣地”恐怖集团在尼日利亚的活动急剧上升。该集团不分青红皂白，把穆斯林和基督教平民、所有礼拜场所、娱乐中心和媒体机构当做目标，甚至还在 2011 年袭击了一座联合国大楼。这些行为坚定了本国政府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患的决心，它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开展了更为密切的合作，并于 2014 年 3 月推出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目的是让恐怖分子从激进实现复原，以期解决恐怖循环问题。战略依据的是国家经验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帮助非洲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报告(S/2014/9)中的相关方面。计划涵盖各级政府并包括四个行动流程。第一个流程是让被判定待审的恐怖主义嫌犯或者通过法院命令或不断与改过自新的嫌犯进行接触产生的政府决定可能释放的人员放弃偏激观念。第二个流程旨在推动尼日利亚社会通过家庭、文化、宗教和国家价值体系打击恐怖主义。第三个流程是开展能力建设，以宣传国家价值观，并通过军事和执法活动将这一能力制度化。第四个行动流程涉及在考虑到恐怖主义经济根源的同时振兴尼日利亚东北部六个州的经济。

76. 为加强其国家举措并为确保这些举措取得成功奠定区域基础，已同尼日利亚接壤的周边国家政府达

成一项谅解，以分享情报并在阿布贾设立区域情报汇总股。在国际一级，尼日利亚政府已将“博科圣地”、其领袖阿布巴卡尔·谢卡乌和由其衍生出来的集团增列入联合国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77. 尼日利亚政府仍致力于与联合国反恐实体密切合作。该国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该中心同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的其他实体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国王向联合国反恐工作所做的慷慨捐助表示赞赏。

78. 反恐活动必须考虑到网络威胁，其可能导致商业通信、制造业、服务提供和政府工作出现大规模的混乱。由于数字基础设施和网络相互关联以及国家和区域经济相互依存，因此每一次网络攻击，不论其目的为何，均会构成全球威胁。显而易见，只有所有会员国全面履行其在与恐怖主义及其筹资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区域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才能在所有疆界开展反恐战争。

79. **Al Meqbal 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虽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区域是最直接受最近几次残忍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区域，但恐怖主义威胁影响着所有国家。特别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国际安全与稳定及整个人类的未来构成了威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特别谴责称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组织实施的野蛮罪行，该组织利用宗教宣扬其暴力极端主义和吸引世界各地的年轻成员加入其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已成为一支有组织的军队，其使用致命性武器，在大片土地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杀戮、强奸、绑架、贩运妇女和女童，纵火以及致使人口流离失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并吁请国际社会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集团的活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80. 数十年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致力于反恐工作；该国已颁布和加强了相关国家立法，批准了 13

项恐怖主义相关国际公约，并设立了防止利用该国领土、领空和领海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机制。2014年，通过了一部对恐怖行为肇事者规定了严厉刑罚的法律。另外，还设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已出台将恐怖主义、煽动恐怖主义及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该国正在开展一项研究，以制定防止利用社交媒体招募恐怖分子的方法。另外，打击洗钱、武器和毒品贩运及可能与恐怖主义存在关联的其他跨国犯罪的机制已得到增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全球反恐论坛，并在此框架下加强了其伙伴关系。位于阿布扎比的国际反暴力极端主义卓越中心也已运作多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促进容忍、宗教自由及各宗教和文明间和谐的开放的多文化社会。这些价值观有助于尊重司法和人权，而这些又是解决引起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冲突的关键。

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拟定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此定义应区分该行为同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还较为重要的是支持关于全球反恐公约的谈判，同时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82.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作为和平和国际法的倡导者，尼加拉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其本国人民及政府正是这些活动的受害者。作为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的坚定捍卫者，尼加拉瓜政府再次表示其支持并声援巴基斯坦民族和人民。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履行其义务，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外国占领的措施和做法，以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以东耶路撒冷作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找到两个国家的和平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83. 尼加拉瓜政府无条件支持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及努力保护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叙利亚各方应开展谈判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外国干预冲突，包括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助和武器

的做法必须停止。遗憾的是面对最近发生的各种冲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并未促进对话和谈判，而是在联合国框架外违反国际法采取了单边决定、措施和行动，包括空袭主权国领土及资助恐怖主义集团。这些政策造成了人员伤亡及社区的流离失所，从而引发了后果无法预测的人道主义危机。尼加拉瓜政府正致力于和平和全面解决冲突，本国反对这些措施，因为它们会激化而非解决冲突。没有任何会员国能够声称有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联合国应是负责在对话和政治谈判基础上确保世界和平的主要机构。

84. 尼加拉瓜政府再次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监禁古巴反恐爱国人士的做法，并要求释放他们。尼加拉瓜政府还反对单方面编列所谓某些国家支助恐怖分子的名单，特别是谴责将古巴纳入这些名单的做法，因为古巴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领导者和声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世界其他地区人民的支持者。古巴政府派出了医生向其他处于紧急状况的国家提供援助，而非派遣了武器精良的军队。双重标准不能继续作为外交和国际反恐努力的规范；这项努力必须得到协调并且透明，而且必须在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内加以保持。

85. 尼加拉瓜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高度重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缔结。这样一份公约应该包含恐怖主义的定义，即覆盖其所有形式，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它是最常见的形式之一，而且在多数情形下仍然有罪不罚。

8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宣布该区域为和平区；这一成绩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进程的结果，该进程在强调统一的同时尊重区域的多样性。

87. **Dowdall 先生**(联合王国)说，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仍应立足于预防措施、尊重人权和尊重法治。在这方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及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关键要素，因为正是那些生活在政治不稳定、冲突和

经济动荡环境中的人受恐怖主义祸患的影响最为严重。

88. 称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集团的兴起是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令人震惊的一个事态发展。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目睹了许多暴行。两名美国记者和两名英国援助工作者也遭残杀，而凶手几乎可以肯定是一名来自联合王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组织在全世界招募新战斗人员从而增加其在所有区域实施暴行可能性的有力证据。面对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反应迅速、积极响应并开展合作。在这方面，联合王国首相要求设立联合国极端主义问题特别代表一职，重点负责开展国际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89. 国际社会还应继续注重切断对恐怖主义集团的资助。尽管拥有大量的资产，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严重依赖产生的收入开展其活动。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决议明确指出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或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均构成了对这些实体的经济支助。国际社会必须取缔交易盗采石油的市场，打击非法文物交易，以及制裁与此类集团进行交易并为其筹集资金的人员。还必须打破由绑架获得的赎金壮大恐怖主义集团并从而有利于实施更多绑架这一恶性循环。

90. 会员国还必须采取行动，应对数量空前的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加入恐怖主义集团的战斗。在这方面，由绝大多数会员国提出的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要求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并起诉这些人员。决议认识到了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同时提请注意需要防止潜在的外国战斗人员激进化并需帮助返还祖国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91. 为履行其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职责，联合国实体必须开展协调并分享信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这一分析性专门知识中心如果同反恐执行工作队这一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中心就共同优先事项和行

动计划达成一致，联合国系统便可向最弱势区域和国家提供有效的支助。

92. Koncke 先生(乌拉圭)说，有关2012年11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乌拉圭的最后报告指出，乌拉圭的反恐工作已步入正轨，但本国需要更新其立法，加强边境管制，连接其移民数据库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以及加强措施，监测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此行为定为犯罪。执行局于2014年3月开展了后续访问，以便于落实技术合作请求。鉴于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以及需在所有国家合作的基础上找到国际解决办法，乌拉圭政府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紧密合作将会使整个国际社会获益。

93.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算，全球犯罪收益每年达2万亿美元；此外，来自非法活动的资产是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重要来源。因此，乌拉圭深信需要以最大的决心，在所有可能的领域，使用所有可用工具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该国以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的身份并在担任该工作组临时主席期间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工作及其作为一个区域机构所取得的发展证明了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的决心。

94. 乌拉圭代表团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通过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打击一切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系统。该国对恐怖主义集团最近活动激增深为关切，包括其国际招募活动及残忍、野蛮和丧心病狂地在媒体播放其处决行为，这样做只会加剧全世界的仇恨。乌拉圭要求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95. 关于公约草案的唯一未决问题就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将涵盖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虽然所有代表团需要做出更多努力达成一致，但我们希望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完成。

96. Al-Thani 女士(卡塔尔)说，过去一年里，国际社会目睹了跨国恐怖主义组织的发展出现了空前的壮

大。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应对，其要加强合作，包括采取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举措，还要加快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因为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该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应纳入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这个定义不得提及任何宗教、种族或文化；维护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区分恐怖主义同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抵抗、自卫和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卡塔尔代表团支持举行旨在拟定这一定义的国际会议。

97. 最近的事件证明，独裁政权对渴望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的人民实施镇压，只会为恐怖组织创造有利的环境，从而导致公民饱受双重的伤害。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的宗教、社会团体或政治派别相联系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样做只会帮助恐怖主义组织进行洗脑并招募年轻成员。事实上，各种宗教背景的极端分子在实施杀戮和酷刑这样的恐怖主义行为。

98. 卡塔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需要谴责所有出于政治目的对平民实施的残暴行为，不论是杀戮和恐吓，还是在包括学校、医院和庇护所在内的

人口密集区域实施轰炸，这些行为是最为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

99. 反恐是卡塔尔国家政策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国际和国家各级活动的重点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巩固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卡塔尔政府还致力于执行最近批准的国际文书，并继续其同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于 2014 年 1 月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并同相关机关举行了会议。另外，执行局还于 2013 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了采取全面综合战略打击恐怖主义的讲习班。卡塔尔政府继续同全球反恐论坛合作，并于 2014 年 3 月主办了关于促进社区伙伴关系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讲习班。本国还为设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全球基金提供了 500 万美元。

100. 在国家一级，卡塔尔于 2014 年 9 月颁布了旨在禁止将相关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并防止滥用慈善组织为恐怖分子筹资的新立法。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已接近尾声。

下午 1 时散会。